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4年3月3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	
掛號	第 027 號	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黃琮元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26

電子信箱：yuan049@nf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

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0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LJPDJMFA。

主旨：檢送114年2月20日召開研商「消防法第21條之1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草案」、「消防法第21條之2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草案」及「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4年2月14內授消字第114160051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簡副署長萬瑤、教育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勞動部(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(標準檢驗局、商業發展署、產業發展署)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(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)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(TPCA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企業總管理處(安全衛生環保中心)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冷鏈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(TSSA)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消防署所屬機構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陳教授愛娥、李律師承志、謝教授榮堂、劉克正先生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預防調查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部長 劉世芳